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

## 第一條、第四條、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以下簡稱本組織準則）係依據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授權訂定，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發布，同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歷經八次修正。因應本法業奉總統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八〇〇〇四九六九一號令修正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爰擬具本組織準則第一條、第四條及第七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授權訂定本組織準則之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配合本法第九十四條修正評選委員會組成之規定；增訂機關聘兼之委員不得為所屬機關或對機關具有指揮監督關係之機關現職人員及機關現職人員擔任委員之程序。（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定明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無法出席會議之作業程序。（修正條文第七條）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

## 第一條、第四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準則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準則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配合本法第九十四條修正授權訂定本組織準則之依據。</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上，由機關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其他人員不得為所屬機關或對機關具有指揮監督關係之機關之現職人員。</p> <p>前項人員為無給職；聘請國外專家或學者來臺參與評選者，得依規定支付相關費用。</p> <p>第一項專家、學者，由機關需求或承辦採購單位參考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名單，列出遴選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簽報及核定，均不受建議名單之限制。</p> <p>前項建議名單，由主管機關公開於資訊網路，供機關參考。</p> <p><u>機關擬聘之委員，除機關派兼之人員外，應經其同意。</u></p> <p><u>其他機關之現職人員受聘擔任委員者，應簽報任職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u></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七人，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前項人員為無給職；聘請國外專家或學者來臺參與評選者，得依規定支付相關費用。</p> <p>第一項外聘專家、學者，由機關需求或承辦採購單位參考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名單，列出遴選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簽報及核定，均不受建議名單之限制。</p> <p>前項建議名單，由主管機關公開於資訊網路。</p> <p>第三項擬外聘之專家、學者，應經其同意後，由機關首長聘兼之。</p>	<p>一、配合本法第九十四條修正評選委員會組成之人數規定，並增訂專家學者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爰刪除第一項有關委員會人數上限規定及增列所稱專家學者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另刪除第一項、第三項有關「外聘」之相關文字。另增訂機關聘兼之委員不得為所屬機關或對機關具有指揮監督關係之機關之現職人員，以免因有指揮監督情形，衍生機關委員是否獨立公平評選之疑慮。</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第四項酌修文字，定明專家、學者建議名單，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供機關參考。</p> <p>四、第五項酌修文字，以免需經徵詢當事人同意之程序只適用於第三項所定專家學者，及聘兼程序僵化。</p> <p>五、增訂第六項，其他機關現職人員受聘擔任委員應使所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知</p>

		悉，爰規定相關之程序。
<p>第七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p> <p>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p> <p>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u>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如均無法出席會議，應檢討原因並另訂時間召開會議。</u></p>	<p>第七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p> <p>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p> <p>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修正第三項，定明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無法出席會議之作業程序。</p>